

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；
- 3.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6日下午14:30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18层1810会议室。

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。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8 人，代表股份 141,090,2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1989%。
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39,761,3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5000%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46 人，代表股份 1,328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989%。

4.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或代理人）共 146 人，代表股份 1,328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989%。

5.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1,021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4%；反对 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1%；弃权 4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2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454%；反对 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318%；弃权 4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229%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1,019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8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7%；弃权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25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723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920%；弃权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35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贾琛律师、李梦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6 日